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140159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（核定本）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各1份(3290161_11524P000444_1140159476_115D2002266-01.pdf、3290161_11524P000444_1140159476_115D2002267-01.pdf)

裝
訂
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各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，由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調高至4,000元；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，國民小學由336元調高至405元、國民中學由378元調高至455元、高級中等學校由420元調高至505元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12 08:30:55

人事室　115/01/12

1150100293